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不計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下人士(除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緊隨[●]所持 股份數目	[●]於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京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及控股公司 權益	4,112,300,189 (好倉)	93.18%	57.57%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²⁾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及控股公司 權益	4,331,638,749 (好倉)	98.15%	60.64%
北控能源科技 投資 ⁽³⁾	相關類別 股份	實益權益	219,200,000 (好倉)	8.03%	3.07%
巴克萊 ⁽⁴⁾	相關類別 股份	實益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Barclays PLC ⁽⁵⁾	相關類別 股份	控股公司 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附註：

- (1) 京能集團實益擁有4,085,996,71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20%。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因而視為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26,303,47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7%)的權益。
- (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實益擁有219,338,5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7%。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因而視為擁有京能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4,112,300,189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57%。
- (3)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實益擁有219,200,000股相關類別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7%。
- (4) 巴克萊與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5月訂立交易，據此，巴克萊轉讓所持137,008,928股股份的經濟利益，惟保留其作為全部股份的股東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受相關禁售期所限。
- (5) Barclays PLC全資擁有巴克萊，因而被視為擁有巴克萊所持153,450,000股H股的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主要股東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更的安排。